

从范冰冰被罚近 9 亿谈法律的三视角

作者：王德生

一、

大家分析一下：

- 1.国外明星犯法，一般很快退出市场，消失了
- 2.中国明星犯法，很快越来越火热，更加有名了

这是因为什么原因呢？

这是法律和道德的不同的场的关系！法律是国家这个场的分布视角的本质，道德是社会这个场的分布视角的本质。

国外，违背法律，自然就是一种严重违背道德的行为，是为全社会不能容纳的；而中国，法律和道德似乎关联不大。比如范大姐的犯法，大部分人认为和人品无关。

二、

而且最为重要的是中国社会的道德作用几乎为零，所以中国和中华民族社会，这两个场，实际上只存在一个了，即国家了。

所以中华民族形成的社会场就是明存实亡了，因为民族伦理和道德不再起作用，大家把个人的行为规范等同于国家的法律了。所以只要不违法的，就是正当的。在中国，国家和社会，因为道德和法律的同一性了，所以也是同一了。崔的努力可以预见很快就会进入调整休息期了。所以国人的主流观点就是只要不违法，什么都可以做？这是非常危险的！

一旦法律和伦理同一，那么国家和社会这个层级的关系就会因为场的分布视角同一而消亡。这样国家就需要承担社会这个场的和谐稳定的责任。这个成本非常巨

大！最后国家在法律上的维稳成本就会严重地影响国家的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，造成国家和社会的发展的双重后退！目前已经出现这个非常严重的问题。

因为失去社会伦理道德的约束，法律的遵守就是变成强制执行了，成本非常大。因为本来遵守国家法律就应该是一个人的社会伦理道德规范之一，这是国家法律是否会有有效的信仰根基！

今天的国人对待法律的观点是：只要不抓住，就能破坏法律！所以国家就必须想尽一切办法使违反者被抓住，这样成本太巨大了！

因为国家法律是社会道德在国家意志的体现，它应该和社会道德具有联系和差异性。它的有效性是补充社会道德的奖惩的不足性！它必须和社会道德伦理组成一个层级关系。

三、

崔大炮是个祭司，也只是个祭司！所以作用会非常的微少！只有集先知、祭司、君王一体才能带来社会的更新！否则只是搅动一下春风池水而已！

（无神论者崔勇士试图做时代先知和祭司，结果抑郁了

因为他承担了不能承受之重

我觉得他如果不信神，个人的心理前景堪忧，现实会让他越来越绝望和无力）

对！崔缺少建构性智慧！只有解构的勇气，解构非常容易的，只要舍得一条命，所以我说他是大炮而已。

（范会提醒明星和富人们高度重视合法避税）

对！

崔应该站得更高，就是要宣传交税的个人责任和公民职责，这样才能真正帮助国家政府。

如果我是执政者，我肯定最希望有人提出先知般的解决问题的智慧，而不是揭开伤疤而已。

崔的祭司职位因为他的信望爱不够无穷，最后会影响他的看见和行事！他现在试图要阻止范大姐的复出，这个使命就是太大了，怎么可能呢？

他应该满足于揭露就行了，因为他缺少建构的先知之见，最后当然不能做“君王”！因为崔把法律和道德看成一样了。

我们也是经常会犯崔的错误，只是揭露别人的错误，不去帮助他人建构。

我想起了以色列人的历史，公元前的以色列，祭司，君王，先知是分开的。所以以色列的文化其实是二元的，有时以先知为主，有时是祭司，有时是君王。

到了耶稣到来，才有三大职分的合一！

四、

中国的问题不是执法不力的问题，崔的认识太肤浅了，因为执法是相当于国家的渠道，需要成本的。

任何法院、公安、警察局都是首先尽量把案件最少化，减少成本。法律制度视角是消耗国家成本的，不会带来任何利润的。

你们可能觉得新加坡的法律严明有效是因为国家的执法有力？

大错特错！

你们根本不明白新加坡社会的三视角，即文化，历史和精神。新加坡的文化特征是实用主义，学习英国和美国的。它的精神，即信望爱，是大力支持和发展各个民族的信仰自由。这个才是真正的推动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动力，执法才会变为不需要的！

(前三十年政治挂帅，后三十年金钱至上，在此指导思想下，国人道德沦丧，价值取向已异化，起不到引领约束激励作用了，自然只能靠法律强制执行了。)

新加坡的几任国家总统和总理都是具有各个不同宗教信仰的，所以新加坡人周末大部分人都会去进行个人的信仰学习。

所以中国的问题不是执法力度不够，而是确实很难执行了!执行的成本太大了，已经影响国家经济发展了。所以习总书记，李总理，和以前的很多国家领导人才会呼吁大家要有信仰!

(“人民有信仰，国家有力量，民族有希望”)

(他们说的信仰其实是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，复兴国学也是为了增强民族自信和自豪)

(信仰是从内在约束人的行为，法律是从外在约束人的行为。就像教育孩子，就要求行为上遵守规则，不关注内心，最终行为也会失控。)

五、

在企业管理里面一样的，我们不能依靠管理制度和纪律的执行来维持秩序。

(内场和外场)

法律和信仰属于不同场，信仰也不是存在于内心而已，这是传统的错误理解。信仰属于社会层级，法律属于国家层级。否则你们无法明白二者如何起作用。

法律和国家意志一起，也不是内场和外场的关系，因为一个社会不会有法律的，大家总是混淆了社会和国家的区别和联系。

把伦理道德和法律拉到同一层级分析，这样就会出问题的。

(国家的三视角是政治、经济、法律，社会的三视角是?)

社会的三视角是

民族文化(真善美)

民族历史(知情意)

民族精神(信望爱)

所以法律的作用是维持国家这个场的和谐稳定发展,它的具体作用是把国家公民用相同的政治内核,即国家的本质内核连结起来。

法律和伦理道德一样,具有三视角:

- 1.法律规范,即法律的理性原则
- 2.法律处境,即法律是为了保护人类利益的
- 3.法律主体,即法律的遵守需要主体的动机即信望爱

大家忘记了法律条文、执法者、被实施者是三个视角!法律条文自身不会具有效力的,必须由执法者把法律条文和被实施者连结起来才有实际价值。

今天中国的法律效力不够主要是被实施者视角出了问题,我们的法律条文非常好,执法者也不是很差的

.....



